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62号《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陈杰：

2021年4月28日，你公司在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文件时存在多项错漏，包括缺少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填报业务数据时将“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错报为“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”导致相关公告直通披露，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存在多处缺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5.1.5条、6.1.1条、6.1.9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陈杰自2020年9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5.1.2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7.3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引以为戒，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针对《监管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讨论和分析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、准确的履行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6日